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长凌世生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，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7.32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.5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黄银钱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2日